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58号

罪犯宋亚军，男，1964年3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崇阳县。

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5日作出（2010）咸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宋亚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宋亚军及其同案被告人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1）鄂刑二终字第6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宋亚军的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6日作出（2013）鄂刑二终字第000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宋亚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18日交付执行。2016年5月25日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22年3月11日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47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宋亚军现从事辅助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10月,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4月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因素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亚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宋亚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